

平邑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非税指[2019]4号

关于下达保太镇北部旅游区鲁埠河水系二期项目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资金指标的通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太镇财政所：

根据县政府批准和你单位申请，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现下达你单位重点生态功能区资金 952.1823 万元，用于保太镇北部旅游区鲁埠河水系二期项目占用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资金来源为鲁财预【2018】78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的通知》，此款拨给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监督使用。请接通知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拨款手续，并加强资金管理。

平邑县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5 日